

# 休宁县2022年送戏进万村活动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休宁县2022年送戏进万村活动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登录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3月14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XCG2022C002-2

项目名称：休宁县2022年送戏进万村活动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每场演出不高于4400元，项目总预算为 6732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2022年度共计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153场，全县153个行政村每村一场，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100分钟。戏曲专场可演出整本大戏或3—5个小戏、折子戏；综艺演出一般不少于15个节目。为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演出进度，现对全县153个行政村的文艺演出服务分为4个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09月31日前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时需提供的下列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①身份证明材料；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⑤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2）信誉要求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启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⑤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①③④⑤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第②项在资格性审查时进行评审。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参与采购的演出服务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年以上（含2年）的国有、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演出业绩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具有一定规模，演出器材齐备，固定演职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中专艺术院校毕业或艺术类专业职称的演员占比不少于10%）。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或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方式：网站直接下载或登录交易系统下载。凡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必须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人”登录口采用CA数字证书（[关于企业办理CA证书和证书延期的一次性告知书](#)）登录后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采购文件，同时请随时关注网站更正公告。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整，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 03 月1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3月14 日08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第三评标室（地址：休宁县政府服务中心大楼7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类别：服务类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标段（包别）划分：共 4 个包，潜在投标人可同时报名 2 个以上包别，但最多只可中2个包。（已中标的单位继续参加之后包别评审，若中标包数超过 2 个，以先中标的包为准。）

标段	数量（场）	预算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包范围
第一包	39	4400	171600	海阳镇（12）、源芳乡（6）、蓝田镇（5）、白际乡（3）、汪村镇（7）、鹤城乡（6）
第二包	38	4400	167200	溪口镇（13）、渭桥乡（10）、榆村乡（7）、板桥乡（5）、璜尖乡（3）
第三包	38	4400	167200	万安镇（11）、五城镇（14）、陈霞乡（6）、流口镇（3）、岭南乡（4）
第四包	38	4400	167200	齐云山镇（7）、东临溪镇（11）、商山镇（13）、龙田乡（4）、山斗乡（3）
合计	153		673200	

4. 项目地点：休宁县境内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6. 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评标（不接受纸质标书），请各供应商自行办理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CA数字证书后（联系方式：0559-2351030，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1号昱东大厦西侧一楼）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9-2321557），并通过交易系统上传和加密。

（2）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3）磋商开启后3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请各投标供应商进入交易系统解密（支持远程解密）。

（4）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流程做如下调整：

①各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参加磋商；

②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采用电话方式进行，若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评审小组认为无需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磋商过程从简。磋商结束后由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承诺报价，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最后承诺报价操作手册；

③供应商的得分、排序将与结果一同公布。

7、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接受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项内容。）

8.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 址：休宁县人民政府大楼12楼

联系方式：0559-751607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休宁县海阳镇率水东路22号

联系方式：1825590994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18255909940